

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SHUI WU KUAI JI

税务会计 (第二版)

李俊英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经济管理系列教材

税务会计

(第二版)

李俊英 主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李俊英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095 - 7670 - 0

I. ①税… II. ①李… III. ①税务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8186 号

责任编辑: 胡 博 庄 莉 版式设计: 董生平
封面设计: 孙俪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7 印张 465 000 字

2017 年 8 月第 2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670 - 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14 QQ: 447268889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李俊英

副主编 樊慧霞 张 贵

参 编 吉尔克 乔燕君

前言

当今社会,税收已然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尤其是关系到各个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和个人的经济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企业作为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其税收意识日益增强,既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又要充分享受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企业涉税管理,防范涉税风险已渗透到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税务会计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其本质是立足纳税人,处理税法与财务会计准则的冲突性与协调性的一种会计机制,其目的是为企业正确计算应纳税额、编制纳税申报表、进行税收筹划。税收对企业的重要性,一定程度上体现为“税金”这个干扰项影响了整个会计系统,财务会计不能摆脱“税收”这个“幽灵”,税收给会计增添了不尽的烦恼^①,“对于会计这个行业来说,如果没有税收问题,那么这个行业的复杂程度将会惊人地降低”^②。

税务会计作为企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共同构成企业会计系统,相对而言,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两者之间具有更强的内在逻辑性。作为一个新兴的会计学科,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我国于20世纪90年代进行的会计改革与财税改革,推动了我国税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的不断发展与完善。目前,部分大中型企业已经设立了专门的税务部门,配备专门的税务会计人员。企业在招聘财务会计人员时,也更加注重其对税收理论与实务知识的考量,更多的税收学专业大学毕业生到企业财务部门中工作。

税务会计课程具有理论实践一体化、会计与税收有机融合两个突出特点。一方面税务会计内容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实用性,通过学习掌握抽象的理论并将这些规则应用于企业实务领域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税务会计既包括税收中的会计问题,也涵盖会计中的税收问题,是一门融税收法规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边缘学科,是企业会计和税务人员必备的专业知识。

① 盖地. 税务会计学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② 孙凯. 美国联邦税收制度 [M]. 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7.

作为会计学、税收学等专业的教科书，本教材以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及协调为前提，以“确认—计量—记录—报告”为主线，侧重于会计记录，分税种系统阐述税务会计理论与实务问题。在注重对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阐述的同时，立足中国现状，吸收和反映国内外学科前沿成果；在保持税务会计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的同时，以内涵深化为主，突出对普遍性和规律性问题的讲述；内容系统丰富、融会贯通、深入浅出、循序渐进，繁简适当，以所得税会计和增值税会计为重点，简化处理其他税会计；力求编写体例有所创新，教材中适当增加课中和课后练习题、资料链接等内容，增强了教材的知识性、实用性、探索性和趣味性；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能力，通过大量的综合练习，力求使抽象、复杂的内容具体生动，提高学生综合大量信息的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本教材的完成倾注了编写组各位老师的辛勤付出，同时本书的完成也是他们多年教学的总结和教学改革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是对各位编写者长期以来致力于教学与研究的最好回报和认同。本教材由李俊英教授担任主编。各章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李俊英编写第1章和第6章，樊慧霞编写第2章、第4章和第5章1~3节，乔燕君编写第3章，吉尔克编写第5章4~11节。由李俊英统稿并定稿，由樊慧霞、李俊英、张贵逐次校稿，直到最后审定。

在编写过程中，本教材参阅了许多论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引用了部分编著者的案例，如林钢老师编写的《纳税会计》、周萍老师编著的《所得税会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版的《会计》，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感谢前辈、同行们对该教材编写的引领和帮助。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及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研究生李炎哲、杨丹、么红梅、刘丹、赵宇婷参与了第6章的编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受制于学识水平和编写能力的制约，倾尽全力之后，仍有困惑和难题未能很好解决，也有疏漏和瑕疵之处，承蒙各位专家和读者的厚爱，给我们提出宝贵的修改完善意见。

编者

2017年7月

目 录

第1章 税务会计概述	(1)
导言	(1)
第1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对象	(2)
第2节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12)
第3节 税务会计的前提与原则	(23)
第2章 增值税会计	(31)
导言	(31)
第1节 增值税的基本制度	(32)
第2节 增值税的计算	(49)
第3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59)
第4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99)
第5节 出口退(免)增值税的会计 处理及其申报	(108)
第3章 消费税会计	(123)
导言	(123)
第1节 消费税的基本制度	(124)
第2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47)
第3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157)
第4章 关税会计	(170)
导言	(170)
第1节 关税的基本制度	(171)
第2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84)
第3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190)

第5章 其他税会计	(194)
导言	(194)
第1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194)
第2节 资源税会计	(197)
第3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217)
第4节 房产税会计	(233)
第5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42)
第6节 车船税会计	(249)
第7节 印花税会计	(254)
第8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261)
第9节 契税会计	(268)
第10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274)
第11节 烟叶税会计	(280)
第6章 所得税会计	(287)
导言	(287)
第1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288)
第2节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308)
第3节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322)
第4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394)
主要参考文献	(423)



第1章 税务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 ◇ 掌握税务会计的对象、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 ◇ 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基本前提与原则。
- ◇ 了解税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导 言

会计和税收作为经济领域中两个不同的分支,其职能和属性的差异决定了两者实现的目标不同、遵循的规则不同。但二者本质上存在着天然的联系,税收活动的开展和应纳税款的计算要以会计信息为依据,会计是税收的实现条件和前提,而征税的结果又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和会计信息,税收规定制约、影响着会计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的方法。

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它是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而产生的。税务会计作为联接税收和会计的纽带,是处理税法与财务会计准则的冲突性与协调性的一种会计机制,其目的是正确计算应纳税额、编制纳税申报表以及进行税收筹划。从政府税收管理的角度出发,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进行反映和监督,这种反映和监督只能在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单位里进行,并由纳税人的会计人员去实施。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构成会计学科三大分支。税务会计对财务会计处理的过程和结果按税法规定进行调整,计算出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筹划。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税务会计这三个词经常被用于描述在经济界广泛使用的三类会计信息^①。

^① 简·R. 威廉姆斯等. 会计学:企业决策的基础(财务会计分册)[M].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

第1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对象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税务会计的产生条件。

任何经济范畴的产生都取决于一定的社会条件和经济条件，国家税收和会计的产生与发展为税务会计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是税务会计产生的前提条件。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为了履行其公共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无偿分配的结果。税收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和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时期的必然产物。在国家征税后，纳税人必然像关心生产耗费一样关心自己的税收负担，自然也会有纳税记录和计量的要求。但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各国的税制也远未走向法制化，在这种纳税环境下，纳税人纳税的原始记录和计量不可能形成规范的体系。尽管如此，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王国征收各种赋税就已有应纳税通知和支付凭据，纳税人的赋税与会计记录相融合，产生了最早的税务会计。尽管它还很不成熟，但毕竟是把税务中的会计问题或者说会计中的税务问题融为一体了。随着19世纪末20世纪初现代所得税的产生，各国税收逐步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社会也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走向工业经济，税务会计的发展也就具备了良好的经济、法律等环境。

会计发展的历史证明，只有会计发展到一定阶段，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税务会计才有可能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并成为独立的分支，因为企业作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必须依法纳税，而税款的缴纳又会直接减少纳税人的利益，因而现代企业都非常重视税收问题，纳税已成为其生产经营决策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企业力求在不违反税法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收负担，税务会计正是适应企业经营管理需要而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的。

2. 税务会计的发展历程。

在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现代所得课税制度的出现和不断完善

对其影响最大；增值税课税制度的诞生，促进了税务会计的进一步发展；而税收征纳双方对纳税信息的需求则是税务会计产生和发展的直接动因。

所得课税制度的出现和不断完善对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表现出极大的推动力，这是因为所得税款的形成和计算依据直接涉及企业的投资与筹资，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以及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等会计核算的全过程。随着所得课税制度的不断完善，主要经济发达国家普遍以所得税取代流转税，所得税成为各国税制体系中的主体税种，所得税会计也成为各国税务会计的主体。正如美国著名会计学家 E. S. 亨德里克森在其《会计理论》一书中所言，很多小型企业会计的目的主要是填制所得税申报表，它们在报税以前都不记账，即使对大公司，计算和缴纳所得税也是会计师们的一项主要工作。目前，西方各国对所得税会计的理论研究和处理方法均已达到相当科学的程度，其中许多国家都有专门规范所得税会计的公告，如英国的《递延所得税》、澳大利亚的《公司所得税会计》、美国财务会计准则 109 号公告中表述的所得税会计处理原则等。此外，美国还有不少涉及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有效公告，如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即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的前身）意见书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第 10 号、第 23 号和第 28 号。由于各国会计核算方法和税收制度各有差异，所得税会计的处理方法也有所不同。为了协调这一会计处理程序，1979 年 7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了《国际会计准则 12 号——所得税会计》，它在一定程度上统一了所得税会计处理标准，为其走向国际化起到推动作用，并得到各国会计界的广泛认可。

科学先进的增值税的诞生和不断完善，为税务会计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内容，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它对企业会计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要求企业在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记载上分别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的转移价值，以及转移价值中所包括的已纳税金，这样才能正确反映增值额，从而正确计算企业应纳增值税额。

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或者说，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有必要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以充分发挥现代会计的多重功能。税务会计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税收和会计共同作用的结果。随着税制的逐步健全和会计核算技术的日趋完善，税务会计最终从传统的财务会计中分立出来，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共同构成会计学科的三大分支，税务会计知识成为会计专业人员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领域。

3. 我国税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发达国家的税务会计都是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在

国际范围内,税务会计受到普遍重视,已经发展成为一门重要的专业会计分支,它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是会计学科的三大组成部分。在我国,对税务会计的研究起步较晚,原因是新中国成立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奉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作为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身份合二为一。与此相适应,我国的会计制度是服从于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企业实行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二为一的会计管理模式,因此税务会计问题也不突出。在当时的情况下,这种会计管理模式既有利于国家对企业实施综合、全面的管理,也有利于计算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为监督企业上缴利润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同时,这也便于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二为一的管理模式所固有的局限性越来越突出。从国家的角度看,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方面是政治权力的主体,另一方面又是国家资产的所有者,因而具有双重身份。过去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二为一的做法,势必模糊了应纳税所得和利润的不同内涵、性质和作用,从而影响了政府的双重身份,不利于在政企分开的前提下,科学地界定政府的职能和权限。从企业角度来看,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二为一的管理模式束缚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企业的理财行为和会计核算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传统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中某些规定过细、过死,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中包含了税法的基本要求。因此,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1992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于1993年7月1日开始实施,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独立于税法之外;1994年1月1日我国实行了针对内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由此造成了税法与会计制度的不统一,也使得税务会计的产生成为必要,颁布实施了《所得税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不断地进行修订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趋势越来越明显。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新会计准则,自2007年7月1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实行,新的会计准则在很多方面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但造成的后果是与企业所得税法的进一步背离。2007年我国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颁布了《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企业所得税法在很多方面向会计准则靠拢,但税法的特点注定了两者之间不可能是一致的,必然存在着差异,这意味着税务会计仍然有存在的必要。

(二) 税务会计的概念

1. 西方学者对税务会计的定义。

关于税务会计的定义,西方学者的研究较早,并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表达

内容,体现着不同的思想内涵。

日本税务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税务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税法中的应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的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

日本的富岗幸雄则认为,税务会计是根据会计的预测方法来掌握并计算出被确定的计税标准,从而起到传达和测定财务信息的租税目的与作用的会计。

美国著名税务会计专家吉特曼博士认为,税务会计主要是处理某项目何时被确认为收入或费用账务问题的一种专业会计。

2. 我国学者对税务会计的定义。

我国著名税务会计学者盖地教授认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线,运用会计学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对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

我国台湾税务专家陈建昭等认为,税务会计为一种国内性会计,并非国际共通性会计。税务会计即在企业会计理论结构上,以重叠之形态,再注入其特有的计算方法或会计理论,以达成课税为目的之完整体系。

我国台湾税务会计学者卓敏枝、卢连生、庄傅成认为,税务会计是一门以法令规定为准绳,以会计技术为工具,平时负责汇集企业各项交易活动,股东可抵扣税额与未分配盈余计算之合法凭证,并加以整理、记录、分类、汇总,进而年度终了加以结算、编表、申报、纳税的社会(人文)科学。

本书认为,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运用会计学的理论、方法和程序,纳税人对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正确计算应纳税额、编制纳税申报表以及进行税收筹划为目的的一个会计学科。

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立出来的,它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是融国家税收法令和会计处理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可以说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作为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对会计和税收处理不一致的事项进行纳税调整。因此,税务会计并不要求在企业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另设一套会计账证表。纳税人均应设置专职税务会计人员,大企业还应设置专门的税务会计机构。

(三) 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相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为:

1. 法定性。

税务会计以国家现行税收法令为准绳，这是它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财务会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规定，对某些会计事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税务会计则必须在国家现行税法的范围内进行会计政策的选择。当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与现行税法的计税方法、计税范围等发生矛盾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收法规为准，进行纳税调整。对某些按财务会计制度反映而不便按照税法规定反映的会计事项，必须单独设置账簿、单独核算其销售金额等，才能据以按不同税率计税或减税、免税；否则，税率从高或不予减免。由此可见，严格受税收法律法规的制约是税务会计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

2. 广泛性。

按照税法规定，所有法人和自然人都可能是纳税义务人。由于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广泛性。一般企业的财务会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为了纳税需要，还应设置税务会计；小型企业会计则是以税法为导向的会计，其会计可以称为税务会计。

3. 融合性。

税务会计是融税收法规与会计制度为一体的一种专业会计，税务会计在依照税法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各种专业会计的特点进行会计核算。税务会计研究的对象是税务管理活动中的会计问题，同时又是会计核算中的税务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税务会计是研究税务与会计交叉问题的一门边缘学科。

4. 税务筹划性。

税务会计作为一种会计制度安排，以正确计算应纳税额、编制纳税申报表以及进行税收筹划为目的。企业通过税务会计履行纳税义务，同时还体现作为纳税人应有的权利。以“应交税费”账户为例，它既可以反映企业上缴的税额，即实际履行的纳税义务，又可以反映企业应缴未缴的税额。它是企业对国家的一笔税金债务，其金额大小、滞留时间长短，可以反映企业“无偿使用”该项资金的能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减轻税负、提高盈利水平是每个企业不懈追求的目标，通过发挥税务会计的筹划功能，可以正确合理地处理涉税事项，实现企业财务目标。

资料链接 1-1

“税”字趣谈

“税”字是个产生年代较为久远的“老资格”的汉字。在东汉时期，文字学家许慎所编著的中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当中，就收录了

“税”字。不过，尽管它的历史很久远，但形体与意义的变化并不大，“税”字从产生那天就是现在这个样子。

分析“税”字字形，可以知道最原始的税种是农业税，而税金是由农产品来支付的，这从“税”字的表义部分“禾（代表粮食）”得到印证。据第一部史书《春秋》的记载看，那个时期已经有了捐税。春秋时期，已经出现了国家，这与恩格斯所说的“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完全吻合。《周礼》中明确指出：“凡税敛，掌事者受法焉。”就是说，税收这种事从它出现时起，就是由国家掌控的。

随着历史的发展，“税”的内容也有了变化，“禾”已不能概括税款的形式了。《前汉食货志》载：“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虞衡之入也。”意思是说，除了农业之外，工、商乃至运输等也一律纳税。很明显，那时已经有了货币，那么，税款应当是用货币来支付的。

关于税款的用途，《前汉食货志》说得也很清楚：“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也就是说，税款用于祭祀和国家官吏的工资，那个“庶事”，指的是国家的其他开支，如基建、战争之类。除了祭祀活动现在已经取消之外，税款的用途与今天大体相同。

所以，俗话说“皇粮国税，自古有之”，道理至深。过去，人民的血汗大多被荒淫的统治者挥霍掉了；今天，税款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收入，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血脉，当然就成了改善人们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保障。如今，封建社会所谓的“庶事（即一般的日常事情）”，已经成了税款用途的主要项目，教育投资、基础建设投资、科技投资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用途，远远超过了税款主要用于王权体系的范围；我们说如今的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绝不是一句空话。

二、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的对象是独立于会计系统之外的客体，是运用税务会计的特定程序和方法对客体进行的分类和表述。在企业中，凡是涉税事项都是税务会计的对象，因此，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罚款等经济活动就是税务会计对象。概括而言，企业以货币表现的税务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计税基础与计税依据

1.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是企业因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应税行为所取得的收入，即税法所认定的收入。因此，应税收入也可称为法定收入。应税收入与财务会计收入（简称“会计收入”）有密切联系，但数量不一定相等。确认应税收入根据有两点：一是与应税行为相联系，即发生应税行为才能产生应税收入。换言之，如果纳税人发生非应税行为或免税行为，其所取得的收入就不是应税收入，而只是会计收入。二是与某一具体税种相关。纳税人取得一项收入，如果是应税收入，那必然与某一具体税种相关，即是某一特定税种的应税收入，而非其他税种的应税收入。对应税收入一般也是按财务会计的原则与标准确认和计量的。但在具体掌握上，税法又有例外，如对权责发生制的修正，税法对某些应税行为按收付实现制确认应税收入。

2. 扣除费用。

扣除费用是企业因发生应税收入而必须支付的相关成本、费用，即税法所认可的允许在计税时扣除项目的金额，因此，亦称法定扣除项目金额。属于扣除项目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是在财务会计确认、记录的基础上，依照税法分别不同情况确认。它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按其应与应税收入的发生是否为因果关系，若存在因果关系，可按比例扣除；二是在受益期内，按税法允许的会计方法进行折旧、摊销；三是对特定项目，不论财务会计按什么会计原则，均不得超过扣除标准。由此可见，财务会计确认、记录的费用、支出与法定扣除项目金额虽然有密切关系，但两者并不相等。

3. 应税所得（或纳税亏损）。

在财务会计学与税务会计学中，关于“所得”的含义有所不同。财务会计中的“所得”就是账面利润或会计利润。税务会计中的“所得”即指应税所得，或称应纳税所得额，它是应税收入与法定扣除项目金额之差额。在税务会计的实务操作中，企业是在财务会计提供的账面利润的基础上，按现行税法与财务会计的差异及其选定的所得税会计方法（详见本书第6章）确认应税所得，进而计算应纳税额。

如果“应税所得”是负数，则为“纳税亏损”。如果财务会计提供的账面利润是负数，即为账面亏损。在账面亏损基础上，按现行税法进行调整，如果调整后仍是负数，即为纳税亏损。对纳税亏损，则依据税法规定进行税前弥补。对企业有意虚列亏损，视同偷税行为。

4. 财产额。

对各种财产税,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遗产与赠与税等,需要在财务会计对各类资产确认、计量、记录的基础上,按税法的规定,正确确认应税财产金额或数额。

5. 行为计税额。

对行为税,如印花税,应以财务会计确认、计量、记录的应税行为交易额或应税数额为课税依据。

(二) 税款的计算与核算

企业按税法规定应缴的各种税款,在正确确认计税依据的基础上准确计算各种应缴税金,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 税款的申报与缴纳

税款申报与缴纳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根据其会计核算情况,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并按一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法定程序。真实、合法的纳税申报既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程序,也是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法律责任的依据。纳税申报表是真实反映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计算缴纳税款情况的有效载体,是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的基础,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四) 税收滞纳金与罚款、罚金

企业因逾期缴纳税款或违反税法规定而支付的各项税收滞纳金、罚款、罚金,也属税务会计对象,应该如实记录和反映。

三、税务会计的目的

税务会计的目的,是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们通过税务会计实践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在实践中,税务会计的目的决定了税务会计工作的具体程序与方法;在税务会计理论研究中,税务会计目的常常被当做税务会计理论的逻辑起点。因此,学习税务会计,首先应掌握和理解税务会计的目的。

总体而言,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是税务会计的根本目的,因为对于现代企业而言,税务会计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管理工作,它必然要为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服务。然而,要真正发挥税务会计的作用,还必须明确税务会计的具体目的或直接目的。人们通常所说的税务会计目的,也都是指税务会计的具